附件

自治区推进现代物流产业集群发展行动方案

为推动物流资源要素集聚，培育物流发展新动能，打造高效专业物流运营主体，加快构建新疆特色优势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新疆现代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物流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十届十三次会议关于高质量建设十大产业集群的目标，发挥现代物流在要素资源优化配置、流通价值创造、产业链延伸中的关键作用，优化现代物流发展空间布局，完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体系，提升现代物流对新疆特色产业的服务保障水平，强化国际物流组织和供应链掌控能力，打造便捷高效经济安全的现代物流产业集群，助力新疆打造亚欧黄金通道和向西开放桥头堡、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为中国式现代化做出新疆物流贡献。

二、构建服务双循环的现代物流产业集群空间布局体系

按照“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的布局原则，推动重大物流基础设施与生产力协同布局，实现“产业集群+物流枢纽”协同发展，构建“1个现代物流产业核心发展区、8个现代物流发展集聚区、N个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支撑节点、1条口岸经济带”的“1+8+N+1”新疆现代物流产业集群空间布局体系。

（一）打造乌鲁木齐现代物流产业核心发展区。发挥乌鲁木齐三种类型国家物流枢纽作用，围绕物流总部经济、中欧班列、航空物流、多式联运、商贸物流、制造业供应链服务等业态，打造辐射全疆联通欧亚的现代物流核心发展区。（责任单位：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牵头，自治区和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信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有限公司、新疆机场集团、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二）打造8个现代物流产业发展集聚区。在喀什—红其拉甫、霍尔果斯—伊宁、阿拉山口—博乐、吐尔尕特—阿图什等区域，围绕口岸物流、保税物流、大宗商品贸易和供应链服务、航空物流、多式联运等业态，打造国际物流大通道，支撑“双循环”。在哈密—吐鲁番、库尔勒—若羌、阿克苏—阿拉尔、石河子—昌吉—准东等地，围绕制造业供应链服务、大宗商品运输、多式联运、商贸物流等业态，打造能源资源产品出疆大通道，赋能“大循环”。（责任单位：相关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兵团师（市）牵头，自治区和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信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邮政管理局，乌鲁木齐海关，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有限公司、新疆机场集团、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三）打造N个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支撑节点。在和田、石河子、克拉玛依、塔城、阿勒泰、奎屯—独山子—乌苏、莎车—泽普—叶城、库车等区域，按照专业化、特色化原则，立足于区域内实体经济产业链发展需要，打造服务本区域的现代物流功能性支撑节点。（责任单位：相关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兵团师（市）牵头，自治区和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信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有限公司、新疆机场集团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四）构建1条口岸经济带。在红其拉甫、吐尔尕特、伊尔克什坦、霍尔果斯、阿拉山口、巴克图、塔克什肯、老爷庙等17个边境口岸，打造以口岸物流、国际物流以及口岸经济为特色的口岸经济带。（责任单位：相关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乌鲁木齐海关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三、构建重大物流基础设施枢纽网络体系

（五）完善物流枢纽网络。促进国家（区域）物流枢纽与综合货运枢纽、机场、铁路物流基地等交通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建设。支持乌鲁木齐空港型、商贸服务型和阿克苏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提升霍尔果斯、阿拉山口、吐尔尕特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能力。支持疆内国家物流枢纽与疆外枢纽开展跨区运输、供应链服务合作。支持国家物流枢纽拓展境外物流网络，在海外布局境外物流基础设施。（责任单位：相关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兵团师（市）牵头，自治区和兵团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乌鲁木齐海关，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有限公司、新疆机场集团、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六）补齐物流设施短板。加快推进重要物流流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优化铁路专用线接轨流程，支持第三方物流企业在工业园区、物流枢纽（园区）建设铁路专用线，推动设施共建共用。引导冷链龙头企业在主产区合理布局冷链设施，健全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实施农村物流补短板工程，支持在乡村客运站点、供销网点、邮政服务站布局“乡村小仓”，推动在村级布局无人快递柜。（责任单位：相关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兵团师（市）牵头，自治区和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信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有限公司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四、打造服务实体经济的供应链物流体系

（七）打造大宗商品资源配置中心。支持物流龙头企业与煤炭、棉花棉纱等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以及链主企业合作，拓展展示交易、金融结算、期货交割等服务，提升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能力。利用好周边国家资源优势，借助自贸创新，制定新疆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建设方案，促进和便利大宗商品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责任单位：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牵头，自治区和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信厅、商务厅、数字化发展局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八）建设大宗商品运输服务体系。在哈密、昌吉（准东）、吐鲁番、巴州（若羌）、喀什等区域，布局建设资源型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引导疆内物流龙头企业建设聚合网络货运平台，完善“疆煤外运”“疆粮外运”“棉花出疆”等大宗商品物流服务网络。谋划建设全国棉花棉纱、优质农产品等骨干流通走廊，参与煤炭（焦炭）、矿产品等骨干流通走廊建设。（责任单位：相关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兵团师（市）牵头，自治区和兵团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数字化发展局，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九）塑造供应链服务体系支撑实体产业集群发展。推进物流业企业和制造业主体“嵌入式”合作，为制造业企业提供专业化、个性化、定制化供应链服务。聚焦实体产业集群开展现代物流和制造业“嵌入式”融合试点行动，共建共享制造业物流基础设施。引导现代物流企业向一站式、全过程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与韧性。（责任单位：相关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兵团师（市）牵头，自治区和兵团工信厅、商务厅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五、构建联通亚欧的国际物流服务体系

（十）增强国际陆路物流通道体系服务能力建设。支持乌鲁木齐国际货物回程分拨中心建设。优化班列运营组织，扩大新疆“天山号”班列品牌效应。推动中亚、东盟以及内陆港口铁海、铁公多式联运班列通道建设，完善国际铁路货运班列支持政策。推动跨境公路运输发展，丰富属地直通、TIR等应用，推进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属地直通”全覆盖。推动阿拉山口、霍尔果斯、巴克图等沿边口岸联动发展，以全疆重要城市和口岸为节点，建设功能覆盖全疆的“大陆港”体系，引领现代物流产业集聚发展。（责任单位：相关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兵团师（市）牵头，自治区和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信厅、商务厅，乌鲁木齐海关，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有限公司、新疆机场集团、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十一）加快推进国际航空物流通道体系建设。引导现代物流龙头企业打造新疆航空物流产业投资运营平台，构建国内、国际两大航空物流网，推动乌鲁木齐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建设喀什、伊宁国际航空物流基地，支持吐鲁番机场申请航空口岸临开。引导新疆现代物流、航空运输企业航空物流业务合作，推动自营货运机队建设，提升全货机货运规模。支持乌鲁木齐建设临空经济区，发展航空维修、保税产业、跨境电商、生物医药等临空产业。（责任单位：相关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兵团师（市）牵头，自治区和兵团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新疆机场集团、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十二）引导企业采用多种形式实施海外设施布局。支持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境外分拨集散中心、海外仓和集装箱还箱点。鼓励国内跨境电商企业在阿拉木图、伊斯兰堡、布达佩斯和法兰克福等关键航空物流节点布局前置仓。建立海外物流企业服务联系机制，优化海外物流基础设施布局网络，提升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与韧性水平。（责任单位：相关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兵团师（市）牵头，自治区和兵团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六、优化服务城乡消费的现代商贸物流体系

（十三）进一步提升城市物流服务能力。支持大型商贸物流企业加速AI大模型应用，在重点城市布局集配仓，开展集采、共同配送等新模式。加快城市闲置仓储设施资源整合，构建城市级智能仓储中枢，提高仓库利用率和库存周转率。支持乌鲁木齐市建设城郊大仓基地，鼓励副中心城市建立健全城市应急物流保障体系，制定城市应急配送预案，提升应急保供能力。（责任单位：相关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兵团师（市）牵头，自治区和兵团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十四）优化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推进交邮快融合发展，在县乡村物流基础设施、配送资源方面共建共享，推动供销社、快递网点、客运设施、便利店“四合一”改造，实现“多站合一、一点多能、一网多用”，降低快递进疆成本。引导企业发展“农村客货邮+电商”模式，提供日用消费品、农产品进城“在线下单、一键送达”服务，构建具有新疆特色的快递物流服务链。引导不同快递物流主体实施共同配送、统仓共配，形成快递资源集聚效应和规模化运输配送。（责任单位：自治区和兵团商务厅、邮政管理局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七、构建高效安全的冷链物流服务体系

（十五）构建全品类的冷链物流网络。支持农业龙头流通企业围绕新疆特色林果主产区开展产地预冷、中转及出疆运输服务，运用标准化冷链集装箱等装载单元，降低农产品腐损率。支持畜禽加工企业完善“规模屠宰、预冷排酸、低温分割、保鲜包装、冷链储运、冰鲜上市”的肉类冷链服务体系。鼓励规模化乳品生产企业升级冷链物流设备，配备生乳专用恒温运输槽车，推广网格化、高频率配送到家服务。健全支撑水产品消费的冷链物流体系，与疆内外产地对接，加强水产品干线冷链运输组织，完善水产品中转集散、分拨转运功能，提升冷链分拨配送能力。（责任单位：相关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兵团师（市）牵头，自治区和兵团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商务厅，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有限公司、新疆机场集团、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十六）推动冷链运输一体化运作。构建冷链物流干支线运输服务体系，增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规模化组织能力，推动开行公路冷链专线、铁路小编组直达冷链班列以及多种农产品混合编组的阶梯式班列，发展高端航空冷链物流。支持企业组织季节性“香梨号”“小白杏号”“新梅号”等冷链专列（全货机）。以产销冷链集配中心为支撑，高效衔接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产销两端冷链物流设施，构建“干线运输+区域分拨+城市配送”冷链物流服务网络。推广移动冷库、预冷设施应用，提升农产品“最先一公里”冷链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相关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兵团师（市）牵头，自治区和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信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有限公司、新疆机场集团、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八、培育现代物流产业集群发展新动能

（十七）推动现代物流数字化发展。推动国家物流枢纽、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物流园区等物流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改造，加强仓配运智能一体化、数字孪生等技术应用。加强发改、海关、商务、交通、口岸等各部门间数据对接，统筹、整合新疆现代物流领域数据资源。研究建立新疆现代物流大数据平台，实现对新疆物流、供应链大数据统一建设、运营、管理，打造基于全流程服务的物流数字服务链。（责任单位：自治区和兵团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数字化发展局，乌鲁木齐海关，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有限公司、新疆机场集团、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十八）推动现代物流催生新业态。支持物流基础设施实施智能化升级，鼓励AGV机器人、智能拆垛机械手、AR设备等智能化设备应用。利用5G技术赋能车联网，开发自动驾驶应用场景，强化无人驾驶矿车、无人驾驶集卡、无人驾驶拖车等自动驾驶设备应用。依托空港型物流枢纽合理规划布局各类低空飞行器起降、备降、停放、能源补给等功能起降场地，探索发展城市末端无人配送业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和兵团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有限公司、新疆机场集团、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十九）推动现代物流绿色化发展。推动物流枢纽、物流园区、货运场站实施绿色化改造。支持在部分运输线路推行纯电、甲醇、氢能等新能源重卡运输以及双挂公路列车运行试点。推动托盘、包装等物流器具循环使用。探索建设环塔里木绿色物流走廊，在南疆物流园区、服务区、汽车服务网点等场所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布局，推动新能源货运车广泛运用。（责任单位：自治区和兵团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有限公司、新疆机场集团、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二十）探索打造现代物流应用研发创新中心。推动AI、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先进技术的应用研发与创新，培育建设一批新疆现代物流应用研发与创新研究院、研究中心、孵化基地、培训中心等创新载体，实现“产学研用”深入融合，打造低空经济、人工智能等未来技术在物流领域创新应用的“试验场”。注重与中亚地区开展物流领域应用创新合作和人才交流，推动物流标准载具的推广和循环共用，将新疆打造为我国物流标准“走出去”前沿。（责任单位：自治区和兵团科技厅、商务厅，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有限公司、新疆机场集团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九、培育高效能专业化物流运营主体

（二十一）做优做强龙头物流企业。引导龙头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通过战略联盟、股权投资等方式推动中小物流企业兼并重组，培育具有区域竞争力的大型市场主体。支持龙头企业与大型货主企业供需对接，成立供应链企业联盟，提供一体化物流服务。推动铁路货运市场化改革，培育以铁路运输企业为主的多式联运经营人，加快“一单制”“一箱制”发展，构建“干线铁路+支线新能源接驳”运输模式。（责任单位：相关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兵团师（市）牵头，自治区和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信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有限公司、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二十二）培育壮大专精特新小微企业。建立现代物流类专精特新小微企业名录库，实施差异化扶持政策。构建龙头企业与小微企业的合作对接平台，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分包合作、技术指导、资源共享等方式，带动小微企业成长，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良好生态。（责任单位：自治区和兵团科技厅、工信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有限公司、新疆机场集团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十、完善产业集群政策支撑体系

（二十三）加强投融资政策支持。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专项债券等各种资金渠道，支持铁路货运、物流枢纽、冷链物流基地、航空物流基地、城郊大仓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争取国家财政性资金，支持现代商贸物流体系试点城市建设。研究建立现代物流发展专项资金。（责任单位：自治区和兵团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信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有限公司、新疆机场集团、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二十四）加大现代物流用地支持。统筹考虑物流基础设施用地需求，合理保障空间供给。支持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物流及相关配套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加大划拨用地转有偿和地价支持力度。支持盘活存量空间资源用于物流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和兵团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财政厅、工信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二十五）加强人才支撑保障。支持疆内高校加强交通运输工程、物流工程、物流管理等学科专业建设。支持符合条件地区开展物流、交通运输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鼓励高校与现代物流企业共建2—3个现代物流产业学院或实践基地，探索集人才培养、研究创新、服务企业于一体的专业人才培养模式。（责任单位：自治区和兵团教育厅）

（二十六）建立现代物流产业集群的发展考评标准体系。建立科学合理的现代物流产业集群发展考评体系。健全社会物流总规模、物流费用与GDP的比率及单位产值的物流费用率等指标统计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和兵团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统计局、工信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有限公司、新疆机场集团）